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审管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山西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席会议制度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山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我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推动重点难点诉求有效解决落实，提高 12345 热线服务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建立省 12345 热线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策法规要求，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责任落实，共同研究 12345 热线工作，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二、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 11 市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

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外事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人防办、省乡村振兴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小企业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林草局、省政务服务中心、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太原海关、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供销社、省档案馆、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工商联、省红十字会、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等 54 个省直承办单位组成，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牵头单位。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会议召集人，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为会议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成员。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因机构改革发生撤并需要调整的，由本单位提出，联席会议进行调整。

各市政府应参照省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本市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对 12345 热线受理的重点难点诉求的协调处理。

三、联席会议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市 12345 热线具体管理部门负责人和省直承办单位责任处室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二）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三）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四）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五）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联席会议的工作规则及要求

联席会议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或者委托副召集人进行召集。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由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的会议，成员单位要按要求参加。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当准备好汇报材料，材料内容包括要点、详细背景、提交理由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等；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成员单位提交的议题进行汇总，并报召集人确定会议议题、会议时间及形式等；

（四）对经联席会议讨论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印发相关成员单位；对当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由下次会议讨论或由会议召集人提请省政府协调；

（五）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单位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 12345 热线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

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六）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跟踪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七）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由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代章。

